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预计在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,950.00万元。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已对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

李 军

梅月欣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